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批准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21,83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918,25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662,92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李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电子信箱	lilinbi@alleadprint.com	zhiqiangli@alleadpri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业。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宏观管理；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绝大部分为石油化工品，公司受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自律监管。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到政府的多个政策鼓励，同时，下游印刷、包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也同样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扶持。

公司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根据Smithers Pira关于喷墨打印到2023年未来发展的市场报告，全球喷墨打印市场的年增长率将达9.4%，到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1,090亿美元（数据来源：《今日印刷》）。另外，根据Smithers Pira公司发布的《标签印刷的未来2024》显示，标签印刷市场将以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2024年总产值将达到499亿美元（数据来源：《印刷杂志》）。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保护、导热、导电、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作用，产品需求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逐年扩大。

国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等，公司为数码印刷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整合、绿色环保等管控措施的相继出台，标签标识印刷行业产能集中度逐步提高，客户更加注重个性化和环保需求，调整与机遇并存。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江苏金大、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行业龙头企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3M、德莎、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导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国内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在上述领域积极布局，力争成为细分领域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1、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三大类。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是一种广告喷绘面材，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材料表面在进行喷墨打印时具备更好的色彩、更多的艺术变化、更多的元素组合、更强的表现力，满足了顾客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为产品使用方便，在基材层背面涂胶，撕去离型层即可依靠胶粘层粘贴在玻璃、墙面、地板、车身等多种物体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对基材涂布一层具有吸墨性的多孔性结构材料，形成吸墨涂层，提高承印物或打印介质的光泽度、色彩清晰度以及色彩饱和度等性能。本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及影楼产品装饰等，如商场百货、地铁、机场、展会、超市、餐厅、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景的展览、展示和各类装饰画裱膜等。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是印刷标签标识的面材，亦是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得面材在印刷标签标识时色彩清晰度、饱和度等性能更强，表现的画质更完美，公司的核心技术同上述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是标示商品名称、标志、材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其重要属性的特殊印刷品，是包装不可缺少的部分，属于包装材料应用领域。如今标签标识印刷产业链已经发展壮大，标签标识的功能也从起初的标识产品到如今更多地是美化和宣传产品。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医疗用品、电商冷链物流、酒水、家电等的标签标识的制作。

电子级功能材料使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作用。产品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涂层微观结构设计与实现、精密涂布工艺等决定了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性质和功能，是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系列、保护膜系列和离型膜系列。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如5G手机、电脑、无线充电等，及汽车电子领域，如汽车屏幕保护膜等。目前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三星及国内知名高端品牌手机的无线充电模组及石墨散热模块，同时在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程中也会大量应用公司产品。

2、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等，采购中心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中心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整体协调，并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从而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产成品的抽检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经销实现的收入占比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模式：由于下游行业呈现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数量增加，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公司借鉴德莎、日东电工的区域经销商制度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制作商等下游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自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服务和管理。

直销模式：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有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江苏金大、四维、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信维通信、东尼电子、横店东磁、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596,618,561.61	812,655,061.82	96.47	647,347,7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995,555.37	427,778,012.00	140.78	367,417,820.77
营业收入	1,715,319,467.18	1,269,090,366.71	35.16	1,268,500,2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87,751.91	120,360,191.23	5.92	102,718,3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01,006.79	106,653,934.97	4.54	94,309,4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3,836.00	169,872,491.10	-39.46	145,523,5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9.90	减少13.68个百分点	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34	-11.1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34	-11.19	1.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7,935,195.29	435,992,022.13	462,252,951.34	459,139,2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0,208.09	31,530,919.62	34,913,442.05	18,473,1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34,133.19	30,138,614.40	23,931,891.61	15,996,3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581.53	14,035,512.27	24,915,946.08	83,466,95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厚君		67,230,000	56.03	67,2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7.50	9,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涂大记		8,100,000	6.75	8,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叔福		5,670,000	4.73	5,6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桂莲	1,000,463	1,000,463	0.83		无		境内自然人
窦大勇	925,941	925,941	0.77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林峰	782,000	782,000	0.65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冉冉	543,296	543,296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326	397,326	0.33		无		其他
法国兴业银行	311,400	311,400	0.2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佑持有进取投资公司3.7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数据均依据2021年12月31日中登公司已登记的公司股东数数据填列或计算后所得。李耀邦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9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激励款缴纳，登记手续于2022年1月12日办妥，若考虑李耀邦先生的限售股，其位列前十名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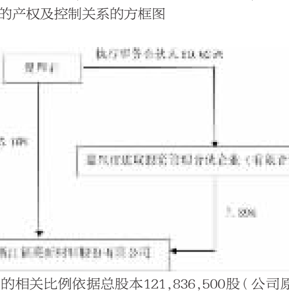

注：本方框图及4.3方框图的相关比例依据总股本121,836,500股（公司原股本为120,000,000股，12月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名员工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缴款，合计授予1,836,500股）计算所得。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31.95万元，同比上升35.16%；利润总额14,225.58万元，同比上升4.93%；净利润12,785.21万元，同比上升6.8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48.78万元，同比上升5.92%；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11,150.10万元，同比上升4.5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283.3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亿元，每股净资产9.5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2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21,83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918,25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662,92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厚君、江叔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上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周柯峰	2019年	2011年	2019年	2017年	2021年，签署春光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春光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的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健进行了事前认可：鉴于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天健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目标，预计2022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金额（含税）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00.00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00.00
合计		2,000.00

（二）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注[1]	年租金金额（含税）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姚庄镇南宙圩	3,100.00	2019.4.1-2022.3.31	558,000.00

注[1]：本协议原租赁期限为2019.4.1-2022.3.3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租赁协议已经续签，续签期限为2022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的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富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00.00	3,564.04	-39.59%
	小计		5,900.00	3,564.04	-39.5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410.00	1,075.60	-23.72%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84.00	382.99	-20.87%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5.00	176.74	-13.79%
	洛阳富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主料和母料	3,600.00	2,217.44	-38.40%
	小计		5,699.00	3,852.77	-32.40%
关联租赁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55.80	52.04	-6.74%
	小计		55.80	52.04	-6.74%

注：差异原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叔民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601号
主要股东	江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1年度财务数据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夏旭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9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8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58幢1号301室
主要股东	刘晓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1年度财务数据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10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恩乙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29号2幢101室
主要股东	夏厚君、涂大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营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出售商品、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方采购与接受服务等关联方交易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接受服务价格差异不大，定价方式按公司采用市场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议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夏厚君先生、江叔福先生均与《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福莱新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销售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以商业汇票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具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下转B062版）